

贵州省水利厅文件

黔水计〔2017〕115号

省水利厅关于贵州省万山区石竹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万山区水务局：

铜仁市水务局上报《关于转呈万山区敖寨河等四条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铜水呈〔2017〕109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审查，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黔水咨中小河流〔2017〕40号”将审查意见报送我厅，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工程建设的任务和规模。本工程建设任务为

万山区谢桥街道办事处石竹河、瓦屋河、牙溪河治理河段两岸防洪，工程效益为保护人口 0.65 万人，保护农田 0.12 万亩。

二、本工程防护区等级为IV等，基本同意工程设计采用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堤防工程级别为 5 级。

三、基本同意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结构设计。基本同意采用新建护岸、河道清淤等措施治理石竹河段的石竹村石拱桥下游 0.18km 处至枣子坪上游公路桥、瓦屋坪河段的六笔冲寨子上游 0.2km 处至瓦屋坪寨子上游 0.4km 处以及牙溪河段的荒田冲进村公路下游侧至牙溪寨子上游 0.3km 处河段，河道综合治理长度 5.555km (其中石竹河段 1.301km、瓦屋坪河段 1.6km、牙溪河段 2.654km)，左、右岸新建堤防 6.584km (其中石竹河段 1.812km、瓦屋坪河段 1.852km、牙溪河段 2.92km)，河道清淤长度 5.555km。经技术经济比较后基本同意上部采用土堤雷诺护垫护坡，下部采用格宾护脚堤型；局部河段采用浆砌石堤防型式。

四、基本同意工程施工总体布置和主体工程施工方法。导流建筑物为 5 级，导流标准采用 3 年一遇，导流时段选择 10 月～次年 3 月。基本同意导流建筑物设计、土石料选择。同意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6 个月。

五、基本同意工程占地实物指标调查成果。工程永久占地补偿投资 132.64 万元及临时占地补偿投资 52.41 万元，由万山

区自筹解决。

六、基本同意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

七、基本同意工程招标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划分为 1 个标段，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施工单位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八、审定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750 万元（详见附件 1）。

九、项目法人应按审定初步设计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项目实施中要严格执行“四制”，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及施工等单位要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监督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把关，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

附件: 1. 贵州省万山区石竹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审定概算表

2. 贵州省万山区石竹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



抄送：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市水务局。

贵州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